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政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55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政達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惡魔之眼LED燈板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蔡政達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查被告本案犯行，雖持自備之鐵絲，此經被告自承在卷，然考量鐵絲整體細小，且該物亦未扣案，並無證據可資證明為具有危險性之工具，故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認為不屬於兇器，公訴人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容有誤會，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本院自應予以審理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㈡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，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有數次竊盜前科、素行非佳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於本案竊得之惡魔之眼LED燈板壹盒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550號

被　　告　蔡政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政達前㈠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0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7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㈡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9月（4次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；㈢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7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㈣因贓物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㈤因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7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、8月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。上開㈠㈢㈤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46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。上開㈠、㈢至㈤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16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。上開㈠至㈤案件，再經同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51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6月7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嗣後因另犯他案遭撤銷假釋，所餘殘刑11月12日（下稱甲刑期）；㈥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800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確定

（下稱乙刑期）。上開甲、乙刑期接續執行，其中有期徒刑部分，於109年7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3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娃娃機店，持客觀上具危險性，可供兇器使用之長鐵絲伸入該處娃娃機內，並以該長鐵絲勾取謝惟恩放置在該處娃娃機內之商品「惡魔之眼LED燈板」1盒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90元）並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謝惟恩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惟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政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間，以上開方式竊取告訴人謝惟恩所有之前開商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惟恩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伊為上開娃娃機店之台主兼場主，伊所有之前開商品於前開時、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竊取上開商品後即離去之事實。
4	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98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	證明被告以相同手法反覆實施加重竊盜犯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

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前後案均為竊盜犯行，罪質相同，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具有特別惡性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認在卷，未據合法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就未扣案之長鐵絲1支，雖係供竊盜犯罪之物，惟查無事證可佐該鐵絲係被告所有，爰此部分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晏綺